**关于办理《标准》延期测试、缓测、免测申请的规定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国办发【2016】 27号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 教体艺【2014】 3号文件制定校区体测延期测试、

免测、缓测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因病或事假，未能同班级测试的学生，可申请延期测试，测试需在第一学期内完成。

本人需填写朔州校区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延期测试申请表，由班主任、体育召集人签字，交体测中心核准后，可允许该生延期测试。成绩为实际测试成绩（按正常成绩管理）。

二、学生因病或事假，第一学期内无法完成测试，可申请办理缓测。

本人需填写朔州校区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缓测申请表，并附相关医院诊断书或证明，由基础部、教学工作部负责人签章，经校医务室审核，交体测中心核准后，可允许该生进行缓测。缓测需在第二学期内完成，成绩为实际测试成绩，需备注“缓测”。

三、学生因病或残疾，可向体质测试中心提出本年度或四年免予执行《标准》。

本人需填写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免测申请表，附上医院诊断书或证明（二级甲等医院），由基础部、教学工作部负责人签章，经校医务室审核，交体测中心核准后，可允许该生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

1. 免测本年度或四年《标准》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、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“因健康原因免于测试”。
2. 未参加年度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，也没有办理相关手续，本年度测试成绩按照零分处理。
3. 每年原则上只安排一次补测，时间定于每年五月中旬。

朔州校区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中心

2020年10月12日